

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第二次学代会选举办法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校党委、上级团学组织的指示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学生委员会由 9 人组成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，由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实行差额选举，差额 30%。

二、出席本次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三、本届委员会委员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。

四、大会选举时，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，因病、因事请假的，不能委托他人投票。

五、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。选举时，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或弃权。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的空格内画“0”号，不赞成或弃权的，不划任何记号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选票上盖有“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”印章的方为有效。选票一律用钢笔或水性笔填写，符号要准确，字迹要清楚，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，全票作废。

投票前，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进行检查。投票时，按代表座位顺序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和唱票人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则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本次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共计 5 人，分 2 组监票与计票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计票人由大会工作小组研究提名，经大会全体会议代表表决通过。已提名为委员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，总监票人对选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。

本选举办法经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代会通过后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大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